

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條目:	COB-RA, COB-EA, COC-RA, COC-EA, COE-EA, COE-EB, JFA, JFA-RA, JGA, JGA-RB, JGA-RC
責任辦公室:	Deputy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 Support and Improvem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相關來源:	無槍學校法案, 美國法典 20, 第 70 章, §18-921; 馬里蘭州註釋法, 刑事法條款, §4-102; 馬里蘭州規章法, §13A.08.01.12-1

武器

I. 目的

設定在蒙郡公立學校(MCPS)物業中發現武器時應當遵循的規程

II. 背景

馬里蘭州法律嚴禁在公立學校的物業中持有聯邦法和 MCPS 附件 COE-EB, 槍枝(美國法典)中陳述的槍枝、刀和任何類型的致命武器。此外, 馬里蘭州法律還授予地方學校系統制定和應用更嚴格規定和程序的權力。

III. 定義

- A. 槍枝仿製品是看起來很像槍的製品, 包括模仿槍枝設計的任何裝置。
- B. MCPS 物業是指任何一所學校或其它設施, 包括 MCPS 擁有或使用的場地、MCPS 校車和 MCPS 其它車輛, 以及有學生參加的任何由 MCPS 贊助的活動設施和/或場地。
- C. 校長/指定負責人是其在適當情況下負責學校或辦公室的領導。
- D. 武器的通常定義是指能夠造成嚴重人身傷害的器具, 以及任何被用作武器的物品, 包括但不僅限於槍枝、刀、金屬突出物、雙節棍、空氣槍、彩彈槍和彈丸槍。

IV. 規程

- A. 如果知道或合理懷疑有人未獲授權而在 MCPS 物業中持有或接觸武器, 應立即向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報告。
- B. 經過適當的調查後,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確定對該事態採取哪種行動, 包括—
 - 1. 立即通知警察有人持有或疑似持有武器, 並請求立即援助; 或
 - 2. 告知武器(除槍枝以外)持有人或疑似持有人其行為違反規定, 並讓該人士有機會以安全的方式向校長或指定負責人交出武器。
- C. 校長/指定負責人在沒收學生的武器時應當根據學生的年齡、事態的性質和可能造成的危險自行裁量。
- D. 如果武器持有人是學生,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儘快通知其家長/監護人。
- E. 被發現在 MCPS 場地中持有槍枝、槍枝仿製品或其它武器的學生將按照馬里蘭州法律; *MCPS 學生行為守則*; MCPS 規章 JGA-RB, *停學和開除*; 以及 MCPS 規章 JGA-RC, *殘疾學生的停學和開除*的規定接受處分。
- F. 根據 MCPS 規章 COB-RA, *報告嚴重事件*的規定, 校長或指定負責人將儘快向 OSSI 報告該起事件。

規章發展史: 前身是規章 230-17 號, 1976 年 10 月; 1983 年 1 月更新目錄信息; 1989 年 10 月 9 日修訂; 1993 年 6 月 11 日修訂; 1996 年 10 月 4 日修訂; 1998 年 7 月 20 日修訂; 1999 年 10 月 13 日修訂; 2000 年 6 月 1 日更新辦公室名稱; 2006 年 2 月 10 日修訂; 2014 年 8 月 11 日修訂。